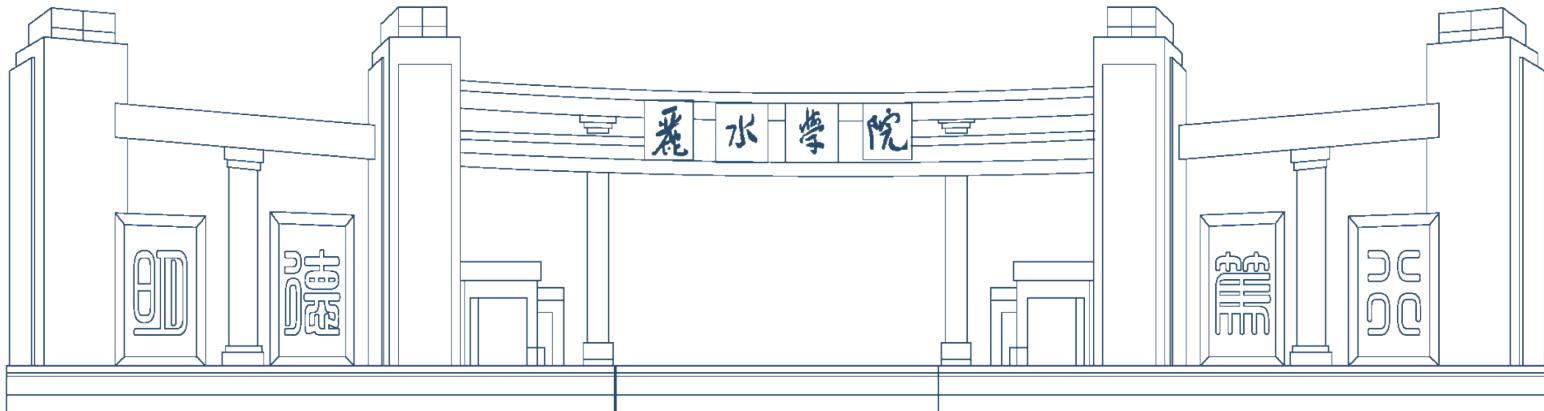




丽水学院  
LISHUI UNIVERSITY

丽水学院

2023 年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 丽水学院 2023 年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学位授予单位	全称	丽水学院
	代码	10352
授权专业学位类别	名称	护理
	代码	1054

2023 年 12 月 26 日



# 目 录

<b>一、基地情况</b> .....	<b>1</b>
(一) 基地建设.....	1
(二) 基地管理.....	2
<b>二、师资队伍</b> .....	<b>2</b>
(一) 科研水平.....	2
(二) 导师培训.....	3
(三) 导师指导.....	4
<b>三、人才培养</b> .....	<b>4</b>
(一) 立德树人.....	4
(二) 招生选拔.....	4
(三) 学术训练.....	5
(四) 实践教学.....	6
<b>四、学位授予</b> .....	<b>8</b>
(一) 论文质量.....	8
(二) 论文答辩.....	9
<b>五、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b> .....	<b>10</b>



## 一、基地情况

### (一) 基地建设

#### 基地建设

实践基地是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重要载体。依据《丽水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丽水学院医学院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确定 2 家三甲综合医院和 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实践基地。实践基地在招生录取、课程教学、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等方面全程参与研究生培养，符合护理专业学位培养要求，床位充足，病例病种能够满足研究生的学习和实践需求，支撑和保障经费充足，具体见表 2.1。

表 1 学位点护理专硕实践基地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规模及科室水平	生活/实习场所
1	附属第一医院 (直属附属医院)	三甲综合	医院建筑面积 26.52 万平方米，开放床位 1761 张，设有 54 个科室，2 个分院，年门诊量 200 余万人次，住院病人 10 万余人次。国家级和省级人才分别为 8 人次和 20 人次；学科体系涵盖省市共建重点学科 2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3 个、省级“小而强”临床培育团队 1 个，市级重点学科及扶持学科 14 个、医学高峰学科 3 个、临床重点专科 4 个。丽水市专科护理联盟单位，浙大二院优玛国际伤口治疗术实践基地。	宿 15 间， 食堂 3 个， 自习室 9 间。
2	丽水市中心医院 (教学医院)	三甲综合	医院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开放床位 2057 张，设有 49 个科室，年门急诊病人约 236.78 万人次，出院病人 10.43 万余人次。医院拥有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2 个，省级临床重点建设专科 4 个，首批省市共建学科 4 个，省级重点（扶持）学科 2 个，浙中区域专病中心 6 个。医院是浙江省基层（社区）护士规范化培训实训基地、医疗护理员陪诊师培训基地、心血管病护理及技术培训基地、浙大二院优玛国际伤口治疗术实践基地。	宿舍 3 间， 食堂 1 个， 自习室 6 间。
3	白云街道社区		中心业务用房 2000 平方米，内设有全科医疗科、内外科、中医科、检验科、心电图、B 超、公共卫生科、	宿舍 0 间， 食堂 0 个，

4	岩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妇儿保等科室。每年服务 6 万余人次。连续 8 年被评为莲都区综合目标考核优胜单位。	自习室 1 间。
		中心业务用房 9789 平方米, 下设 1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中心开设全科、中医科、针灸推拿科、口腔科、康复科、预防保健科、妇幼儿保科、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特色科室, 开设床位 54 张, 1 个社区康复病房。2024 年服务人次 48585 人, 是“优质服务基层行”国家推荐单位、浙江省社区医院、浙江省规范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浙江省规范化犬伤门诊、浙江省 A++ 智慧预防接种门诊、浙江省预防接种示教基地。	宿舍 0 间, 食堂 1 个, 自习室 2 间。

## （二）基地管理

按照《丽水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丽水学院医学院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规定, 基地管理实施研究生院、医学院和实践基地三级管理模式。研究生院负责实践基地遴选与建设。医学院成立研究生实践基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由学院主要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硕士点负责人共同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由学科与研究生办公室、护理学系、基地依托单位的工作人员共同组成, 负责基地日常工作。实践基地护理部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研究生护理实践。

实践基地管理体系健全, 运行机制完善。实践基地制定《丽水学院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培训方案》, 依据《丽水学院医学院护理硕士研究生临床实践指导教师遴选条件》遴选实践指导教师。严格执行《丽水学院医学院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非直属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实践基地均签署了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协议书。

## 二、师资队伍

### （一）科研水平

依据《丽水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和《丽

水学院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学位点持续推进高水平“双师型”护理师资队伍建设。对于外聘导师，须签署《丽水学院医学院研究生导师责任承诺书》，明确在指导研究生期间需以丽水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通过对导师的师德师风、学术科研能力、临床实践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严格开展遴选与考核工作。2023 年，学位点遴选硕士生导师 20 名，45 岁及以下教师占 55%，硕士及以上学历占 80%，高级职称占 85%。

2022 年，导师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导师获批科研项目 20 项，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 3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4 项、市厅级及其他项目 13 项。导师发表科研论文 34 篇，其中 SCI/SSCI 收录 12 篇，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8 篇。导师主编、副主编、参编专著/教材 3 部。

## （二）导师培训

依据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及《丽水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学院对导师开展系统化培训，涵盖新上岗与在岗导师培训。新上岗导师培训内容包括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师德师风、研究生指导方法、团队合作、学术创新及研究生教育管理政策，形式包括“四有导师”讲座及经验交流等。在岗导师培训重点提升导师科研及研究生指导能力。2023 年，学位点 20 名导师均按要求完成了 30 学时的“四有导师”培训，开展新上岗导师培训 1 次，在岗导师培训 2 次，导师参加学术交流累计 58 人次。

### （三）导师指导

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精神，学位点对护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全面实施“双导师制”培养模式。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以政治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为引领，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课程选择、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等，实施全过程指导与管理。在课程学习阶段，导师与研究生保持密切联系，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做到“每月一汇报”。首届研究生入校时执行导师与研究生的“双向选择”，充分匹配双方的研究兴趣与实际需求。导师与研究生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结合研究生的学术兴趣和能力水平，共同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

## 三、人才培养

### （一）立德树人

立德树人是导师的首要职责。学位点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丽水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立足“三全育人”的核心内涵，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深度融合，着力培育德才兼备的高层次护理专业人才。在具体实践中，学位点构建了系统化的立德树人工作体系。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将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与职业伦理教育列为必修环节，确保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同向同行。

### （二）招生选拔

严格遵循《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学校配套出台了《丽水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丽水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专项监督工作方案》《丽水学院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等完备的管理制度，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以临床能力为核心、综合素养为基础，选拔具备扎实护理专业基础、较强临床实践潜力及职业发展契合度的优秀考生，确保招生质量与护理专硕“临床实践型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

2023，我校护理学专业学位硕士第一志愿录取人数分别为9人，通过调剂录取11人（报到10人），招生共计19人。

### （三）学术训练

护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术训练安排及流程主要包括入组训练、选题开题、中期检查和论文撰写四个阶段，循序渐进、层层推进，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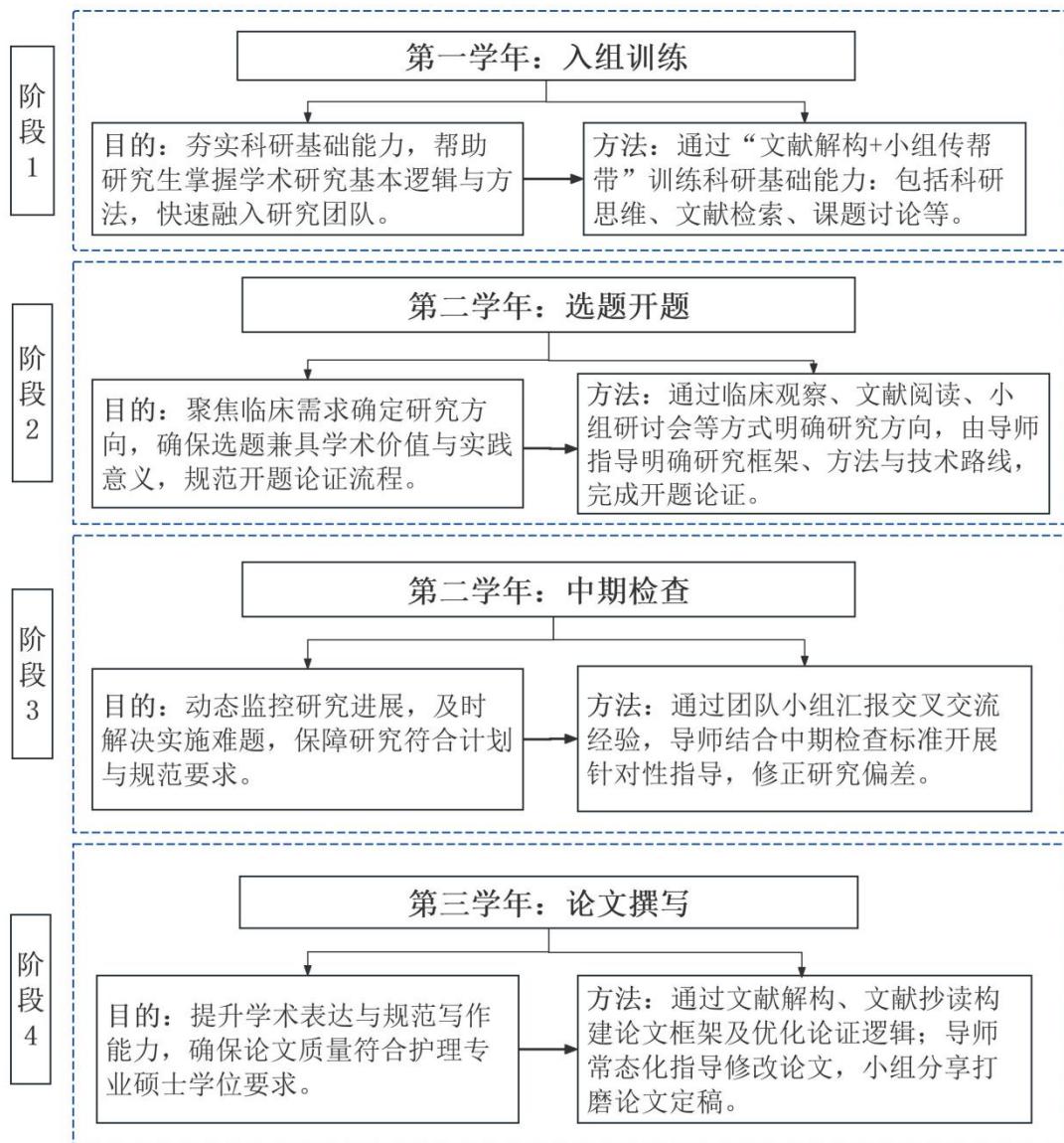


图 1 护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术训练安排及流程

依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和《丽水学院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培训方案》，构建“基础夯实—能力进阶—成果转化”三阶培养路径，保障体系规范。依托实践基地充足临床资源，以导师课题组为载体，常态化开展文献汇报、研究进展汇报及专题讨论会；通过团队集中汇报、核心文献抄读、经典文献解构等方法筑牢研究生的学术基础。

#### （四）实践教学

紧密围绕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及《护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并与实践基地共同制定《丽水学院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培训方案》。研究生进入临床实践基地后，须先完成岗前培训（医院与护理概况、法律法规、核心制度、院感防控、急救技能及服务规范等），并通过理论与操作考核。

实践教学按照结构化的“三阶段”模式展开：第一阶段为通科轮转（6个月），轮转科室涵盖内科、外科、急诊、重症监护室（ICU）、手术室等关键特殊科室，培养目标重点是掌握各科常见病、多发病的常规护理，熟练基础护理与急救操作技术，深入理解并执行护理核心制度与工作流程，培养基本的临床思维与沟通能力。第二阶段为专科深化期（12个月），研究生根据自身研究方向（老年护理、成人护理、护理管理等）进入对应的专科科室或研究领域进行定向培养。如老年护理方向研究生需在老年医学科、康复科、社区或养老机构完成实践，聚焦老年综合评估、慢病管理与康复护理；成人护理方向则深入心内科、内分泌科、肿瘤科等专科，强化专科技能与复杂病例管理能力；护理管理方向研究生需系统参与病区或科室层面的质量管理、护士培训、流程优化及项目管理等实务工作。此阶段强调临床实践与科学研究、教学训练的结合。第三阶段为就业强化期（2~6个月），重点面向就业需求开展专科能力的整合与提升，进一步强化学生的专科护理综合能力与职业素养（培养周期为2个月）；若需取得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该阶段须延长至6个月。各阶段的实践内容均与理论课程学习、科研课题及学位论文工作紧密联动，形成“实践-理论-研究”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 四、学位授予

### （一）论文质量

全过程质量监控，保障培养质量。依据《丽水学院硕士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丽水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丽水学院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和评阅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度要求，学位点严格落实选题、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与正式答辩等全过程论文指导与质量控制，切实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专业学位论文选题主要来源于导师科研项目及实践中发现的临床护理问题，注重科学性与实践性。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与正式答辩实施要求，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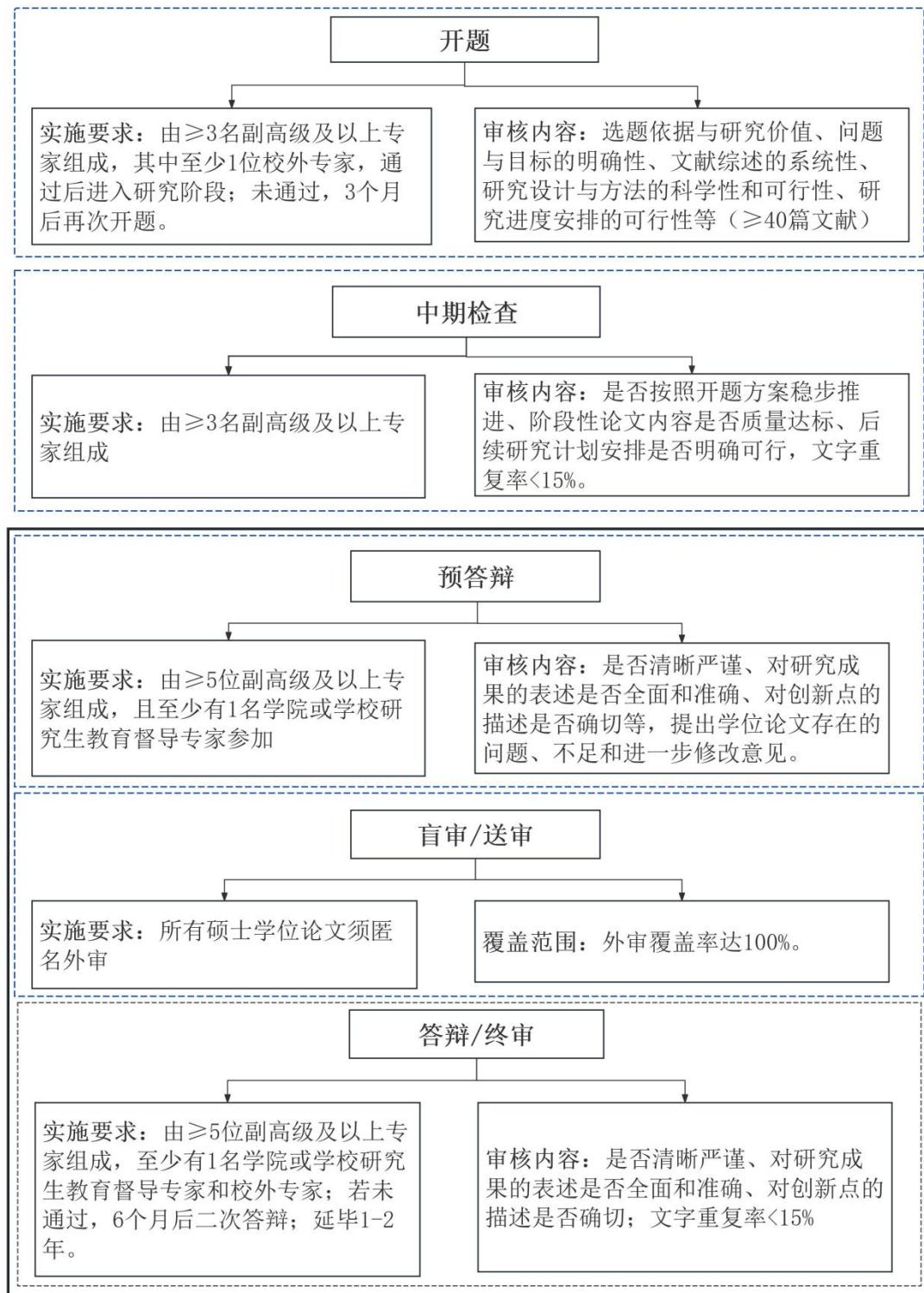


图 2 论文全过程质量监控流程

## (二) 论文答辩

根据《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丽水学

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为保证论文质量，建立了“预答辩—正式答辩—答辩后修改”全过程质量保障机制。学位点严格实施学位论文答辩准入制度，在完成规定的临床实践并通过终末期临床技能考核后，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预答辩作为学位论文的重要质量控制环节，由导师及本专业专家组对选题、研究方法、数据质量、结构逻辑和写作规范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学位论文须通过外审评阅后方可进入正式答辩。未通过预答辩或需进一步修改的论文，研究生应根据意见完成整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可在 6 个月内再次申请预答辩。正式答辩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实施。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5 名委员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1 名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和 1 名校外专家。答辩程序规范有序，涵盖论文陈述、委员提问、专家评议及结论宣布等环节。答辩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委员会严格履行职责，根据论文质量与答辩表现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策。若答辩未通过，学生可在 6 个月内完成修改后再次答辩，或申请延期 1~2 年完成学业。学位点首届研究生尚未进入答辩流程。

## 五、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

导师队伍整体数量偏少，部分兼职导师学历层次有限，高层次科研课题立项和科研成果产出不足。未来 3 年，将持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采取多项措施提升整体水平：一方面，加强有组织的科研指导，提升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鼓励导师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支持参与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与培训，不断提升科研能力和高水平成果产出。另一方面，聚焦学位点研究领域，凝练学科特色。充分发挥丽水区域特色优势，鼓励导师在老年康养、慢性病管理等研究方向与临床实践相结合，开展相关科研项

目。

审核：许丽娟